個人執業證書繳銷申請文件

◆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繳銷執業證書暨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檢附文件如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無誤」，並由申請人蓋章核對，並請自行掃瞄成 PDF 檔且下列每一份資料獨立一檔名以利上傳。

1. 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金管會函)。
2. 說明書正本(簡述原因並註明申請領回原繳存保證金)。
3. 保證金如以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納者，請提供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以退還保證金用。
4. 保證金如以中央登錄債券公務保證登記者，須檢附中央登錄債券公務保證登記證明書第三聯影本及中央登錄債券登記塗銷申請書一式三聯正本，保險局用印函復後再攜至中央銀行國庫局申請塗銷。
5. 執業證書正本。

◆個人執業經紀人依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2 款，於繳銷證照後即喪失會員資格，無須另外辦理退會申請。

◆受保經公司任用經紀人如需辦理退會請向本會索取「退會聲明書」。

◆請備妥上述文件 email 或 Line 傳至本會秘書處確認無誤，正本文件再行寄出，後續將代為登錄金管會建置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進行繳銷及退還保證金手續。

秘書處謹製

1150722 版